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80万股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91.8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1月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9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34人,授予数量91.8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喻正昕	副总经理	20.00	21.79%	0.20%
王海云	财务总监	15.00	16.34%	0.15%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56.80	61.87%	0.55%
合计(34人)		91.80	100.00%	0.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9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6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6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512.09万元,则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91.80	1512.09	163.81	882.05	340.22	126.01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中持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持股份不存在不符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7-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0日

至2017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罗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17/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9:00-9:5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3.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7年 11月30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人:李芸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17/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7.38%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公告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公告》,2017年11月3日公告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5日

至2017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中船九院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
5	关于核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其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中船九院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5	关于核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17-05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临2017-043)。现对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议案4、《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作为关联交易议案处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在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7-6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出资3,750万元与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太极养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3,750万元与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重庆太极养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2、鉴于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重庆太极养生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白礼西先生、聂志阳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9,100万元

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

主营业务:中、西药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消毒剂、化妆品、保健用品;旅游开发。

住所:重庆市涪陵百花路8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049万元,净资产为52,7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578万元,净利润为-14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19,932.112792万元

主要股东: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水产品生产销售,农村土地整治;旅游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林业开发;物流运输;工程代建;文体服务、教育服务、科技服务、商业服务、咨询服务;项目包装;房屋租赁;公路建设。

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明月二路215号10幢2层。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024.83万元,净资产为29,638.95万元,营业收入为25.46万元,净利润为13.14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标的:重庆太极养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垫江县白家镇福沿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消毒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生物制品、饮品;酒店餐饮服务;中药材种植;旅游开发;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健康管理咨询;保健按摩;医疗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商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承揽园林绿化工程;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管理及销售。

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公司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2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3	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1、标的公司股本及其结构

重庆太极养生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养生园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7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75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5%;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7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75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5%;重庆兴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5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

各发起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其所认购股份的出资款。

2、公司设立筹备工作

为了太极养生园公司筹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3、公司管理形式

太极养生园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按各自职责实施经营、管理、监督。

各发起人应保证向公司推举的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发起人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的共同权利

(1)参加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行使作为发起人享有的权利。

(2)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或因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依各自认购的股份比例获得补偿或赔偿。

(4)在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后获得股权凭证。

(5)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所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

(6)本协议规定的发起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起人共同的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股份公司设立活动。

(2)积极配合和协助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审批手续。

(3)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其他发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4)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股份公司不能成立时,有关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其拟认购的股份比例分担。

(6)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或资产。

(7)股份公司成立后,以认购的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8)转让和买卖其所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发起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起人因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发起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除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应公告消除影响。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起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如涉及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期限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和2017年8月2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1期。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3,150.68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7-093)。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7年第7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57,000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26日	否	
2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10,000	2017年4月5日	2018年3月26日	否	
3	建行宁波市分行	"乾元-乔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5,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7月3日	是	496,849.32
4	建行宁波市分行	"乾元-乔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	5,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1,020,410.96
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9日	是	8,581,917.81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6,000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7日	是	1,715,287.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7期"理财产品